

附件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1138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大干线(省妇幼医院至市新路)项目地块二〕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陈边村、罗边村、南草堂村、市头村、员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陈边村、罗边村、南草堂村、市头村、员岗村的集体土地共 3.1138 公顷(46.7070

亩)。其中，农用地 0.0030 公顷 (0.0450 亩)，含耕地 0.0013 公顷 (0.0195 亩)；建设用地 3.0927 公顷 (46.3905 亩)；未利用地 0.0181 公顷 (0.27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25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进行补偿或评估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执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

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我区南村镇板桥村、陈边村、罗边村、南草堂村、市头村、员岗村的集体土地共 3.1138 公顷（46.7070 亩），征地社保费应按 3.3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30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五级十档计提比例 11%），需计提资金共 154.16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番禺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由属地镇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再由村支付给农户，或者由镇街直接支付给农户。